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宙 105 偵 18444 字第

號

69348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8444 號不起訴處分

書，本案告訴人 BALCI ABDULKERIM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字第 18444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宙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 BALCI ABDULKERIM 向本署宙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簡逸薇 決行